

# 《台灣法學》撰稿體例

114.1.19 經「台灣法學基金會」董事會會議修訂實施

一、摘要應適度表達本文之問題意識與主要論點。

二、引用註解的格式與範例

(一)文稿內引用文獻、論點出處與說明文字，請使用連續編號的註解。

所有註解採取同頁註格式，並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註解號碼。如該註解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必須另行註明。

(二)文稿內重複引用相同文獻，如接續引用前揭註解，可註明「前揭註 ××，頁 ××」；前註中有數篇文獻，應註明「著作人，前揭註 ××，頁 ××」；同一著作人有數篇文獻時，則應註明「著作人，文獻名稱，前揭註 ××，頁 ××」，以資區辨。如非接續引用前揭註解，則應註明「著作人，前揭註 ××，頁 ××」。

(三)同頁註的註解格式，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「卷期數」、「頁數」、「出版年月（出版年代以西元為準）」及「法律條文條次」；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篇名應以「」表示；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及行政函示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。

(四)中日文部分的引用註解格式，詳列如下：

1. 單冊書或套書：著作人，書名，頁碼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版次。

若為初版書，不需註明版次，僅列出版年月；若為二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。

範例：

謝哲勝，信託法總論，頁 129–151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03 年 6 月。

範例：

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冊），頁 196，自版，2000 年修訂版。

2. 專書論文：著作人，「篇名」，收錄書名，頁碼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。

範例：

謝哲勝，「論準無因管理」，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－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，頁 647–663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02 年 9 月。

3. 期刊論文：著作人，「篇名」，期刊名，卷期數，頁碼，出版年月。

範例：

謝哲勝、李福隆，「臺灣推動不動產證券化的相關配套措施」，臺灣金融財務季刊，第 3 輯第 2 期，頁 1-22，2002 年 6 月。

4. 研討會論文集：發表人，「篇名」，研討會論文集，頁碼，會議地點，主辦單位，出版年代。

範例：

謝哲勝，「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」，信託法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頁 56-68，台北，信託業同業公會、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、台大法律學院主辦，2002 年。

5. 網路文章：著作人，「篇名」，網站名，網址（最後瀏覽日）。

範例：

謝哲勝，「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當然要登記」，工商時報，2021 年 1 月 29 日，<https://www.ctee.com.tw/news/20210129700511-431305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3 年 12 月 1 日）。

6. 政府網站：網站名，網址（最後瀏覽日）。

範例：

法務部網站，<http://www.moj.gov.tw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3 年 12 月 1 日）。

7. 官方出版的法律條文或司法判決等政府資料

範例：

大法官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

法律條文：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

行政函示：內政部 (75) 台內勞字第 415571 號函

法院判決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重訴字第 706 號判決

法院決議：91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，91 年 10 月 15 日。

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彙編 ×× 卷 ×× 期，20xx 年。

(b) 其他外文部分的引用註解格式：請依序註明著作人，專書書名或論文篇名，出處（如期刊名、卷期數），頁碼以及出版年代等相關資訊。

其他國家法律條文及司法判決的引用，逕依各該國習慣。

範例：

- 1.JAMES J. WHITE & ROBERT S. SUMMERS, *UNIFORM COMMERCIAL CODE 3-4* (5th ed. 2000).
- 2.G. Calabresi & D. Melamed, *Property Rules, Liability Rules, and Inalienability: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*, 85 HARV. L. REV. 1121, 1123 (1972).
- 3.U.S. Const. art. I, 9.
- 4.State Street Trust Co. v. Hall, 311 Mass. 299, 411 NE 2d 30 (1942).
- 5.Karl Larenz, *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*, 7. Aufl., 1989, S. 100ff.
- 6.Vgl. Jarass/Pieroth, *GG-Kommentar*, 1995, Art. 8, Rn. 4.

### 三、參考文獻的格式與範例

- (一)為求編排體例一致及便利讀者查閱，請著作人在文末列出所有參考文獻。
- (二)以連續編號開列，先以著作人姓氏筆畫數分別排列中文文獻與日文文獻，再按著作人 last name 字母序分別排列英文文獻、德文文獻等西文文獻。同一語文之文獻排列時，不須再依書籍、期刊論文等文獻性質而分類排列。若參考相同著作人數項文獻，請就其出版年代先後依序排列。
- (三)參考文獻為中文書籍者，請於書籍著作人之後，依序註明書籍名稱、出版年月、版數，並以逗號區隔著作人、書名、出版年月及版數。
- (四)參考文獻為中文期刊、專書論文及學位論文者，請於各該文獻著作人之後，以上下引號「」註明論文篇名，再依序註明論文出處（包括收錄書名、期刊名或學位別，卷期數，起迄頁數）、出版年月（年代以西元紀元為準），並分別以逗號區隔著作人、論文篇名、論文出處、出版年代。
- (五)參考文獻為西文期刊論文者，不須註明迄頁，但仍請註明起頁。